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电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1

债券代码：123124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 2

##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、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其中预计 2025 年度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与丸红集团（系丸红株式会社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之总称）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,250 万元（其中向丸红集团采购光刻胶、高纯化学品等原材料、液体硫磺等不超过 11,550 万元，向丸红集团销售光刻胶、硫酸、NMP 等不超过 700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增加与关联方丸红集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由不超过 12,25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5,700 万元。其中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丸红集团采购光刻胶、高纯化学品等原材料、液体硫磺等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不超过 11,550 万元增加至 15,000 万元；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丸红集团销售光刻胶、硫酸、NMP 等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
保持不变仍为 700 万元。
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**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| 关联人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本次增加额度后的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| 2025 年度已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| 丸红集团 | 采购光刻胶、高纯化学品等原材料、液体硫磺等 | 参照市场价格   | 15,000               | 9,984.77     |

注：1、上表 2025 年度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  
2、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。

**（四）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度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**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| 关联人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| 原预计金额     | 本次增加额度   | 本次增加额度后的预计金额 | 2025 年度已发生金额 |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 | 丸红集团 | 采购光刻胶、高纯化学品等原材料、液体硫磺等 | 11,550.00 | 3,450.00 | 15,000.00    | 9,984.77     | 6,301.99    |
|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丸红集团 | 销售光刻胶、硫酸、NMP 等        | 700.00    | 0.00     | 700.00       | 0.00         | 133.57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250.00 | 3,450.00 | 15,700.00    | 9,984.77     | 6,435.56    |

注：1、上表 2025 年度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  
2、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。

**二、关联方丸红集团的基本情况**

## 1、基本情况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       | 丸红株式会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时间        | 1949 年 12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联络地址        |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 4 番 2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| 柿木真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资本        | 263,599,000,000 日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股权结构        |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, Ltd. (Trust account) 持股 16.53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实际控制人       | 无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| 作为综合商社购买、销售各种产品及贸易业（食品、纤维、纸、化工品、能源、金属、运输机械、产业机械、电力、品牌、船舶、金融、物流、钢铁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| 总资产 4,354.74 亿元，净资产 1,783.47 亿元，营业收入 3,686.62 亿元，营业利润 134.07 亿元，净利润 238.02 亿元（财务报表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，数据来源于 wind 汇总。 |

## 2、关联关系说明

丸红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丸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0.48%的股东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认定丸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3、履约能力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日本丸红已有多年的交易历史，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交易伙伴合作关系。日本丸红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销售渠道、采购渠道、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基于此，公司对对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。

## 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丸红集团增加采购光刻胶、高纯化学品等原材料、液体硫磺等的金额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具体价格、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。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。

### **（三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，或是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基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，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，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、公平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**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3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